

##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：

1、交易简要内容：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人民币 3,380 万元向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房屋土地及构筑物。

2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#### 二、交易进展

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与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资产转让方：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资产受让方：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物权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公司部分资产（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资产）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## 第一条 目标公司资产条款

目标公司资产为房屋土地及构筑物，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施家巷村，具体为：1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（常房权证武字第 12004100 号、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33006 号），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7687.31 平方米，6503.07 平方米。2、无房产证房屋建筑面积 1112.60 平方米。3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武国用（2013）

第 01610 号), 使用权面积 23356.10 平方米。4、构筑物 3 项。

该不动产位置与四周范围及现状(或几通一平)的具体情况如有关权证附图所示。

本次同时转让配电使用、行车、导轨、办公、橱具等设备设施。(详见清单)

##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

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不动产(土地及厂房)转让的价格为 3,080 万元。配电使用、行车、导轨、办公、橱具等设备设施转(详见清单)让价格为 300 万元。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900 万元预付款, 余款在 30 天内支付完毕, 付清全款后办理产权过户等手续, 包括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、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。

## 第三条 履行条款(资产交付条款)

1. 在上述预付款完成后, 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协议附件的目标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工作, 资产清点工作在预付款付清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。

2. 有关权证转让手续由甲乙双方配合办理。

3. 资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资产全书变更登记完毕之日的过渡期内, 甲方应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, 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。

##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条款

### 1.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

(1) 甲方保证目标资产明细单上所列关于目标资产的质量状况、使用年限、性能状况等情况真实;

(2) 甲方保证以上转让的资产权属无争议并无查封, 协议签订前也未对外出租, 并且甲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, 如发生由此引起的有关所购资产产权的一切纠纷, 由甲方负责处理, 并负担由此所造成的乙方损失;

(3) 关于目标资产转让事宜, 甲方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已做出同意转让目标资产的决议;

### 2.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

(1) 乙方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诚信履行义务;

(2) 乙方保证受让目标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。

## 第五条 税费负担

双方同意, 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相关税费。

## 第六条 保密条款

对于在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中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一切商业文件、数据和资料等信息，双方负有保密义务，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均应诚信履约，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如甲方不能依法转让资产，或在约定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完相关合法资产凭证，则乙方立即通知解除本协议，甲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。

2.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协议所约定的款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，则乙方按同期应付额以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则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九条 其他

1.本协议仅为资产收购，故不涉及甲方现有职工安置问题。

2.为方便办理标的资产转让和交付的审批、备案、登记，甲、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总体要求，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另行分别签订相关转让协议格式文本，但该等转让协议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。

3.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、并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本次转让同时取得相应批文后生效。

5.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